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8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7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